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685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梁晉銘

被　　告　詹岳勳即巨無霸杏鮑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肆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乃因金錢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涉訟，有放款借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復以書面合意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23條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係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利息自111年1月22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

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935%機動計息，上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上開加碼年率計算。倘被告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倘經伊將被告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遲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約定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或遲延利率2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於114年11月25日還款後，未再清償分文，截至伊將餘欠未還借款轉列催收款之日115年4月27日止，被告仍積欠本金116,644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放款歷史查詢明細批次查詢表、新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表、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

附表：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116,644元	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按年息2.68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按年息0.268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8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按年息0.3685%計算；自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37%計算之違約金。